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8〕18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卫勤盛同志灞桥区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灞河新区各部门：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鼓舞和激励全社会发扬见义勇为的崇高精神，依照《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二章第七条、第三章第十二条相关规定，灞桥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踊跃救助他人生命安全的卫勤盛“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并奖励卫勤盛同志见义勇为奖金壹万元人民币。

希望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卫勤盛为榜样，大力弘扬社会正

气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我区社会发展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卫勤盛简要事迹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29日

附件

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卫勤盛简要事迹

卫勤盛，男，58岁，陕西建森实业有限公司退休职工，现住碑林区南院门106号4号楼1单元2层东户。

2017年6月1日晚7时许，卫勤盛准备从浐灞中心乘地铁回家时，听见广运大桥附近传来呼救声，他急忙跑过去看到灞河岸边有许多人围观，并有人指着水面喊“有人落水了”，他急忙脱掉外衣跳入水中游向落水者的位置，游到附近时发现有两人同时落水，一名成年男人和一名男孩，两溺水者都出于昏迷状态，他凭借着良好水性先拉住小孩手臂，奋力划向岸边，在好心人的帮助下把小孩拖上岸，简单的吩咐了一下救人方法，又返回河中对落水成年人进行施救，在体力严重透支的情况下，抓住成年人的衣服拼命游向岸边，众人合力把男子拖上岸，筋疲力尽的他也抓住垂钓者伸来的鱼竿上了岸，看到被救者生命无忧，且有许多人帮助，自己就悄悄离开了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印发
